

108年度第1季水質檢驗一覽表

編號	廠別或原 供應廠商	購置 日期	設置地點	抽驗日期	檢驗結果	備註
6	普德	099/12	資訊館2樓走廊	108.03.15	合格	
9	豪星	098/03	昌明樓1樓進修註冊組室內(4103)	108.03.15	合格	
12	豪星	099/02	學生宿舍3樓AB區	108.03.15	合格	宿舍核銷
17	豪星	099/02	學生宿舍8樓AB區	108.03.15	合格	宿舍核銷
19	克拉克	094/06	學生宿舍2樓DE區	108.03.15	合格	宿舍核銷
23	豪星	099/02	學生宿舍6樓DE區	108.03.15	合格	宿舍核銷
25	豪星	099/02	學生宿舍8樓DE區	108.03.15	合格	宿舍核銷
28	龍泉	106/12	昌明樓4305室前	108.03.15	合格	
30	偉志	096/06	弘業樓4樓交誼廳	108.03.15	合格	
35	普德	100/03	中正大樓3406室前	108.03.15	合格	
38	龍泉	106/12	中正大樓3914室前	108.03.15	合格	
39	偉志	104/02	中正大樓3613室前	108.03.15	合格	
56	普德	100/03	昌明樓4202室前	108.03.15	合格	
59	長江	098/12	資訊館1樓事務組室內(2101)	108.03.15	合格	
63	長江	097/08	昌明樓1樓軍訓教官室內(4114)	108.03.15	合格	
64	賀眾	090/12	中正大樓2樓日註冊組內(3215)	108.03.15	合格	
65	豪星	105/12	資訊館2406室外	108.03.15	合格	
71	豪星	106/02	奇秀樓體育室辦公室內	108.03.15	合格	
78	龍泉	107/05	中正大樓1樓國際事務處前	108.03.15	合格	
82	普德	100/03	翰英樓5404室前	108.03.15	合格	
83	普德	100/03	翰英樓5408室前	108.03.15	合格	
86	普德	100/04	弘業樓2樓流通管理系系辦室內	108.03.15	合格	
94	賀譽	092/10	行政大樓1樓文書組室內	108.03.15	合格	
114	豪星	097/06	昌明樓2樓空院註冊室內(4207)	108.03.15	合格	
135	龍泉	106/12	弘業樓6901室旁	108.03.15	合格	
171	賀眾	097/12	設計服務中心3樓	108.03.15	合格	
191	BoQun	103/12	學生宿舍2樓辦公室旁	108.03.15	合格	宿舍核銷
合計(台)					27台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03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7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資訊館2F走廊#6

報告編號：GE108F 00679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事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28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23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昌明樓1F進修註冊組室內4103#9

報告編號：GE108F 00679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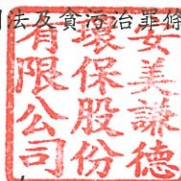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08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3F AB區#1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21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8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0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8F AB區#1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03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8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17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07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2F DE區#19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8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3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06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6F DE區#2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13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 絡 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8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08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05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8F DE區#25

報告編號：GE108F 00678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26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4305室前#2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802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1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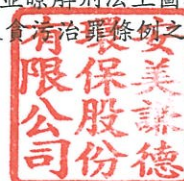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1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弘業樓4F交誼廳#3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報告編號：GE108F 00678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20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3406室前#3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16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6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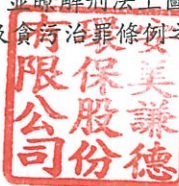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18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3914室前#3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08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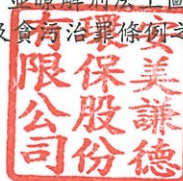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12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9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3613室前#39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7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32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24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昌明樓4202室前#56

報告編號：GE108F 006800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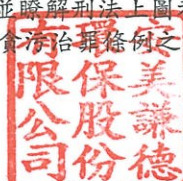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55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5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採樣地點：資訊館1F專務組室內2101#59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80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27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1F軍訓教官室內4114#63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44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803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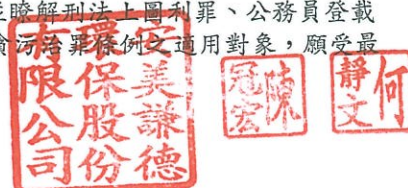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2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2F日註冊組內3215#6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59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6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資訊館2406室外#65

報告編號：GE108F 006792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0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採樣地點：奇秀樓體育室辦公室內#71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8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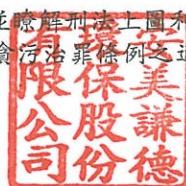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2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中正大樓1F國際事務處前#7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24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8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80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3 時 50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01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翰英樓5404室前#82

報告編號：GE108F 00677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20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3 時 54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02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翰英樓5408是前#83

報告編號：GE108F 006778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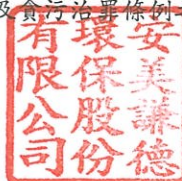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45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3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弘業樓2F流通管理系系辦室內#86

報告編號：GE108F 00678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1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行政大樓1F文書組室內#9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50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9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78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31560-25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昌明樓2F空院註冊室內4207#11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5 時 36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聯絡人：陳 本 誠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報告編號：GE108F 006801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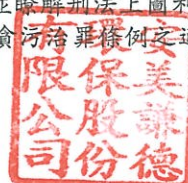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35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11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8F 2134

採樣地點：弘業樓6901室旁#135

報告編號：GE108F 006787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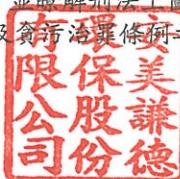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3 時 59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03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採樣地點：設計服務中心3F#171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79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4 時 25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8 年 03 月 15 日 16 時 5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樣品編號：F108031560-09

聯絡人：陳 本 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GE108F 2134

採樣地點：學生宿舍2F辦公室旁

報告編號： GE108F 006785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冠 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

何靜文 代 108.3.26

